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6 亿元，目前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鉴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政策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为偿还公司借款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

公司（下称“渤海信托”）融资人民币 6 亿元。渤海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，以信托资金 6 亿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,450 万股股权（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 18.5%，下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对应的收益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公司需按季付息，计息年利率不超过 9%。到期后，公司向渤海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。

公司以标的股权向渤海信托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，而是通过对设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，取得相应的资金，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  
**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